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225號

- 03 原 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02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
- 10 被 告 佳適迎旅舍股份有限公司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法定代理人 王信超
-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
- 14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5 主 文
- 16 原告之訴駁回。
-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 18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4日向原告購買UVC自動測溫 19 除菌防疫門(下稱系爭防疫門)1組,簽訂買賣契約及報價單 20 (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嗣原告依買賣契約內容,派員至 21 被告指定位置安裝系爭防疫門,並經被告於111年3月18日驗 22 收完成而受領,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兩造約定待 23 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核發首次購置防疫門(通道、艙) 24 補助金後匯款。被告迄今仍積欠貨款10萬元遲不給付,原告 25 屡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系爭買賣契約、民 26 法第367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27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5%計算之利息。 29
- 30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有與原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惟兩造間之 31 買賣契約乃屬附條件之買賣,即原告宣稱被告購買系爭防疫

門為免費,且被告僅需待觀光局補助金撥款後再行付款即可,今被告未獲觀光局核發前揭防疫門補助金,原告價金給付請求權即未生效力,顯見被告並無支付買賣價金之義務。再者,原告販售之系爭防疫門,僅能消滅大腸桿菌,且作用時間竟長達10分鐘之久,全然未符原告保證之「於2秒內除菌大於99%」之功效,乃具有物之瑕疵,被告爰依民法物之瑕疵擔保之規定,解除兩造間簽立之買賣契約,被告自無依契約關係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原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兩造前簽立系爭買賣契約,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防疫門,並於111年3月18日安裝完成,兩造約定買賣價金10萬元;系爭防疫門未通過觀光局之經費補助等情,業據兩造之買賣契約書、報價單及觀光局111年7月25日觀宿字第1110600943號函等件(見本院卷第19-21、75-76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復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買賣契約、民法第367條給付買賣價金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防疫門是否欠缺契約預定之效用而具有瑕疵?(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買賣價金,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 (一)系爭防疫門欠缺契約預定之效用而具有瑕疵
- 1.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 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 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 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第1項定 有明文。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 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 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
- 2.經查,本件兩造係於疫情期間簽立系爭買賣契約,而原告亦 承諾系爭防疫門之規格具有「2秒內除菌率大於99%」,此有 兩造之報價單(見本院卷第21頁)在卷可佐。參酌兩造簽訂

本件買賣契約時,適逢國內COVID-19疫情嚴峻時刻,而被告 身為旅館業者,具有篩選疑似染疫旅客得否進入營業場域之 需求,並確保投宿旅客之健康安全,足認兩造係以「2秒內 除菌率大於99%」,且以具備消滅COVID-19病毒或與之相類 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細菌為要件,為系爭防疫門所應具 備之效用,堪可認定。惟觀之系爭防疫門之SGS測試報告, 可知測試結果為:「菌株名稱:大腸桿菌、作用時間:10分 鐘、滅菌率R(%):>99.9 | 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且觀 光局111年7月25日之函覆,內容:「防疫門主要係設置於通 道入口,旨在提供住宿旅客在通過防疫門當下即時達滅菌效 果,惟補正資料附之SGS測試報告顯示經10分鐘方產生抗菌 作用顯與常理不合,且未說明滅菌燈具之效力範圍」,衡以 被告購置系爭防疫門之目的,即是期待系爭防疫門設置於通 道入口,供旅客能通過防疫門時達到即時滅菌之效果,而原 告所提供之系爭防疫門需長達10分鐘方產生抗菌作用,顯與 被告設置防疫門提供投宿旅客即時滅菌之目的相違,自影響 防疫門之價值、效用及品質,屬物之瑕疵甚明。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3.至原告主張系爭防疫門具備「2秒內除菌率大於99%」之效用等語,固據提出光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鋐科技公司)產品規格書、劦鴻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劦鴻公司)演算公式報告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1-107頁),惟原告所提之光鋐科技公司產品規格書、僅能表彰光鋐科技公司曾有出具上開產品規格書之事實,且劦鴻公司製作之演算公式報告書內容,僅係依據光電特性所為之推斷,並非實際針對原告販售之系爭防疫門進行檢測,均無法證明系爭防疫門有具備「2秒內除菌率大於99%」之效用,是原告上開主張,實委難憑取,礙難採信。
-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買賣價金,應屬無據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

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9條定有明文。又所稱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係謂瑕疵對於買受人所生之損害,與解除對於出賣人所生之損害,有失平衡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360號裁判意旨參照)。

- 2.系爭防疫門欠缺「2秒內除菌率大於99%」、消滅COVID-19病毒或與之相類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細菌之效用,已如前述。不僅減損其通常效用,抑且減低經濟上之價值,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抗辯係於111年7月25日知悉觀光局以系爭防疫門欠缺即時滅菌之效果為由拒絕核發補助金而發現該瑕疵後,依法以111年11月17日以新興郵局存證號碼第3020號存證信函對原告為解除兩造簽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第49頁),原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7頁),足徵被告請求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未逾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之除斥期間,要屬合法,被告主張上開買賣契約業經其合法解除一節,應屬可採。既被告已依法解除契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10萬元部分,即屬無據。
- 3.至原告主張被告至遲應於111年4月22日補正檢驗報告與觀光局時即知悉系爭防疫門有如上所述之瑕疵,而仍為受領,依法應給付買賣價金,且被告於111年11月17日始以存證信函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顯已罹於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之6個月除斥期間等語(見本院卷第119-121頁),惟觀之系爭防疫門之SGS測試報告內容,係以大腸桿菌為檢測病株,有系爭防疫門之SGS測試報告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3頁),並未以COVID-19病毒或與之相類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細菌為檢測標的,難認僅以原告出具以單一病株即大腸桿菌之檢測報告,遽為認定被告業已知悉系爭防疫門具有欠缺「2秒內除菌率大於99%」及消滅COVID-19病毒或與之相類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細菌效用之瑕疵。再者,被告於111年7月25日經觀光局以系爭防疫門未說明滅菌燈具效力範圍為由,拒

01	絕核發首次購置防疫門(通道、艙)補助金時,旋即向原告聯
02	繫防疫門拆除事宜,且於111年11月17日以存證信函向原告
03	傳達解除兩造簽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顯未逾民法第365
04	條第1項規定之除斥期間,應屬合法,併予敘明。
05	(三)被告依據民法物之瑕疵擔保之規定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並
06	拒為給付買賣價金部分既有理由,則其另以系爭防疫門為免
07	費之抗辯部分,自無庸再予審酌。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
09	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予准
11	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9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22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23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書記官 蘇鈺雯

日

24

25

26

費。